

商务部关于同意联星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733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联星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685号)天津市商务委员会：《关于“联星有限公司”变更投资主体的请示》(津商务外经〔2007〕92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“联星有限公司”投资主体变更为“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”，其余事项不变。

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委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国家规定，境外企业中方股份不得以个人名义持有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以个人名义持有的，必须按规定在国内外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手续。请向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并监督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